

广东省遂溪县司法局

遂溪县司法局关于做好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县政府办公室已转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2022〕27号）给各镇（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以下要求一并落实：

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减免责清单、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非现场检查清单等四张清单的制定发布工作，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的县级执法部门负责做好乡镇（街道）非现场执法清单的编制工作，2022年11月7日前，将“四张清单”报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备案。乡镇街道直接适用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减免责清单。

二、2022年12月20日前，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好“四张清单”内容的培训、指导工作，确保全面贯彻实施。

三、市依法行政专项考核把落实《湛江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工作方案》（湛府办〔2022〕27号），制定公布“四张清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内容，请各镇（街道办）、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时通过粤政易报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备案，县司法局将对各镇（街道办）、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各镇（街道办）、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为抓手，通过编制“四张清单”，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遂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2022〕27号）

遂溪县司法局

2022年11月1日

（联系人：王燕妮，电话：7780203，13822591793）